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6 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5 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於 2016 財政年度之淨溢利乃主要由於並無 2015 財政年度所產生一次性股份付款開支。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 2016 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數字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或數字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資料將有待敲定，並可按需要作出調整。本集團年度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 2016 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2016 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7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